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太发改价〔2021〕12号

关于调整太仓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各燃气经营企业：

近期，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与我市各燃气经营企业就天然气购销量和价格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对我市天然气门站价格进行了调整。根据天然气价格管理相关规定，为做好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疏导工作，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

2021年4月1日—10月31日期间，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由2.829元/立方米调整为2.939元/立方米。

二、相关要求

1. 各燃气经营企业要与上游气源单位及用气单位做好供需

衔接，保障市场平稳运行。

2. 各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不得有超过规定价格销售或变相提高用气价格以及串通价格等行为。对已按原价格政策缴纳相关费用的用户，要做好多退少补工作，切实将调价政策落实到位。

3. 各燃气经营企业要加强宣传引导，认真做好调价宣传解读、准确抄表等工作，引导社会舆论正确理解天然气价格改革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0月25日

抄送：苏州市发改委，太仓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太仓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运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0月25日印发
